

文章编号: 1673-1646(2025)03-0159-07

论明传奇《灵犀佩》“灵魂互换”情节的 奇幻色彩与人文精神

孟令新, 廖 华*

(广西民族大学 文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6)



摘要: “灵魂互换”是艺术作品中经常出现的桥段, 明传奇《灵犀佩》对该素材加以运用改造, 反映出作者对于性别、家庭和社会问题的深度思考。其一, 灵犀佩作为媒介与两位女主人公实现“灵魂互换”息息相关, 并在剧中承担着起承转合、贯穿线索、转换人物悲喜情绪等多重作用。其二, 主人公实现“灵魂互换”的深层原因源于她们相似的命运遭际与对美好生活的共同追求。其三, “灵魂互换”情节的创作主要受到明代“非奇不传”的社会风尚、主情思想的深入人心以及文人群体对社会现实的关照等方面的影响。这一情节既是作者造奇设幻的艺术手段, 也是作者表达审美理想的情感寄托, 从而使作品呈现出浓郁的奇幻色彩与人文精神。

关键词: 明传奇; 《灵犀佩》; 灵魂互换; 人文精神

中图分类号: I237.2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62756/xbsk.1673-1646.2025063

引用格式: 孟令新, 廖华. 论明传奇《灵犀佩》“灵魂互换”情节的奇幻色彩与人文精神[J]. 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1(3): 159-165.

On the Fantasy Colors and Humanistic Spirit of the “Soul Exchange” Plot in the Ming Legend *Lingxi Pei*

MENG Lingxin, LIAO Hua*

(School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Guangxi Minzu University, Nanning 530006, China)

Abstract: “Soul exchange” is a common scene in art works, and the Ming legend *Lingxi Pei* uses and transforms this material to reflect the author’s deep thinking on gender family and social issues. Firstly, *Lingxi Pei*, as a medium,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exchange of souls between the two female protagonists, and plays multiple roles in the drama, such as carrying on and connecting, running through clues, and transforming the characters’ emotions of sadness and joy. Secondly, the underlying reason for the two protagonists to achieve soul exchange stems from their similar fate and shared pursuit of a better life. Thirdly, the creation of “soul exchange” was mainly influenced by the Ming Dynasty’s social trend of “non uniqueness and non transmission”, the deeply rooted emotional thoughts, and the literati’s concern for social reality. This plot is not only an artistic means for the author to create fantasy and imagination, but also an emotional expression for the author to express aesthetic ideals, thus presenting a strong fantasy color and humanistic spirit in the work.

Key words: Ming legend; *Lingxi Pei*; soul exchange; humanistic spirit

艺术作品中的“灵魂互换”, 一般是指两个主人公 的灵魂互相交换, 分别寄托在对方的身体里, 周围人

收稿日期: 2024-09-05

作者简介: 孟令新(2000—), 男, 硕士生, 从事专业: 明清戏曲。E-mail: menglx2021@126.com。

* 通信作者: 廖 华(1981—), 女, 教授, 博士, 博士生导师, 从事专业: 中国古典戏曲。E-mail: 172157568@qq.com。

会发现其言行举止与以往大相径庭。此类情节被广泛应用于现代奇幻电影,用以增加剧情的离奇与趣味,并承载全新的叙述功能。《交换人生》以“灵魂互换”为叙事内核来关注主人公人格结构的自我成长和灵魂升华。《羞羞的铁拳》借男女主灵魂互换来探讨性别对立与换位思考。《父子变形记》通过父子灵魂互换表达家庭成员相互理解与沟通的重要性。这些电影都反映出传统素材和现代元素的完美交融。其实,“灵魂互换”素材在中国古典戏剧中早有涉及,明传奇《灵犀佩》^[1]就讲述了两位女主角灵魂互换后的爱情故事。《灵犀佩》今存天启四年(1624年)查味芹抄本,收入《古本戏曲丛刊》三集,这本传奇卷首末题作者姓氏,因而当今学界对作者其人仍有争议。据傅惜华《明代传奇全目》和庄一拂《古典戏曲存目汇考》著录,《灵犀佩》为明代戏曲家许自昌作品,因为清初方来馆主人传奇选集《万锦清音》曾选录该剧《湘灵密订》《僧尼暗通》两出,卷首总目署“梅花墅编”,“梅花墅”是许自昌别署。傅惜华将其与查味芹抄本进行校对,发现《万锦清音》所收二出“实即此抄本之第五、第十五两出,于此可知此本为许自昌之作无疑矣”^{[2]291};徐朔方则比较了《灵犀佩》《水浒传》《弄珠楼》三部传奇,认为它们都受到了戏曲家沈璟的影响,“以出于同一作家即许自昌之手较为可信”^{[3]454};但也有人认为《灵犀佩》文字风格异于许自昌其他作品,《曲录》注文曰:“疑为王权所撰”^{[4]359},即认为其为明代另一戏曲家王异的作品。虽然学界对《灵犀佩》究竟为许自昌原创还是改编存在争议,但基本上都认为许自昌曾经手此作,因而本文认为许自昌应参与了《灵犀佩》的撰写工作,《灵犀佩》也承载了许自昌的部分文学创作理念。另在关于许自昌其人及作品的研究中,如吴书荫的《许自昌和〈水浒传〉》^[5],惠梦丽《许自昌传奇三种研究》^[6],钱静《许自昌文学创作论》^[7]等,都认为《灵犀佩》为许自昌所作,如此亦可作为该作归属问题的佐证。

《灵犀佩》讲述信安秀才萧凤侣爱上酒家女宝湘灵,湘灵赠以灵犀佩。尚书之子尤效逼婚,湘灵自缢而死。尤效见梅侍御之女琼玉貌美,设计诓骗,琼玉不从,投江而死。湘灵和琼玉在阴间因小鬼捣乱而灵魂互换。萧凤侣高中状元,在丙灵公的帮助下让二女复现原貌,后由梅夫人主婚,凤侣迎娶二女。该戏虽然沿袭了“才子佳人”爱情戏的套路模式,但成功塑造出心灵美好、温柔善良的梅琼玉和直率泼辣、敢爱敢恨的宝湘灵,更是别出心裁地设计了“灵魂互换”情节

来助推剧情发展。据笔者统计,古典小说戏曲中涉及“灵魂互换”情节的作品实属罕见,如此备受现代编剧青睐的热门素材却出现在封建专制空前加强的明代,作者的创作心理及这一素材出现的社会背景值得深入探究。虽然“灵魂互换”以无神论的视野来看充满荒诞不经的色彩,更无法得到科学论证,但仍然不失为作者的一种艺术表达方式,他从文学叙事的角度建构理想的精神世界,既表明对死亡的一种坚决排斥的态度,又寄托了对理想社会 and 美好生活的希冀与向往。由此出发,本文聚焦于明传奇《灵犀佩》,试图探讨作为“灵魂互换”触发器的灵犀佩的作用、主人公得以“灵魂互换”的深层原因以及这一素材的创作背景,这不仅可以实现对明代社会文化的深入考察,也可以看作积极探索后世叙事艺术发展的有益尝试。

1 灵犀佩:“灵魂互换”的触发器

“灵魂互换”作为超现实意义的奇幻事件往往需要借助某种神秘力量加以驱动,也就是所谓的触发器。中国传统戏曲历来有运用小道具来传情达意、推动剧情的优良传统,文本中出现频率最高的物件就是“灵犀佩”,它既是剧目,亦是剧作的关节,从而联结起整个情节架构。李渔《闲情偶寄》曾提出“密针线”的理论,意在强调结构在戏曲中的重要地位:“编戏有如缝衣,其初则以完全者剪碎,其后又以减碎者凑成。剪碎易,凑成难,凑成之工,全在针线紧密。”^{[8]25}正因“灵犀佩”的出现,将原本毫无交集的梅琼玉和宝湘灵联系起来,奇妙的缘分使得同时空下的二人灵魂互换,醒来发现自己在对方的身体里,因此灵犀佩可以算作灵魂互换的触发器,不仅见证了她们在亲情、爱情上的情感羁绊,而且对整部剧情的发展都起到推动作用。

1.1 起承转合

灵犀佩作为两位女主角灵魂互换的触发器,更是戏曲结构起承转合的关键之物。文本第五出,萧凤侣和宝湘灵在酒肆一见钟情,本欲私定终身,奈何尤效逼婚,二人遗憾分别。第十三出宝湘灵将灵犀佩赠予萧凤侣留作定情信物,“我有这个灵犀佩在此……我如今将来赠与相公。自古道赐环则还,赐玦则绝。今日虽是生离,实是死别”^①。第十七出宝湘灵道明自己和梅琼玉灵魂互换的原委,于是萧

① 见古本戏曲丛刊编辑委员会《古本戏曲丛刊三集 灵犀佩传奇》,1957年文学古籍刊行社本,下文所引《灵犀佩》文本均出自该书,不再一一标注。

凤侣出示灵犀佩以表情思,“小娘子赠送的灵犀佩,小生日逐带在身畔,不敢忘恩”,二人的感情发展到白热化阶段。第十八出灵犀佩曝光,梅夫人认出属于女儿的灵犀佩,并咬定萧凤侣拐走女儿,将故事发展推向高潮,萧凤侣和宝湘灵一再解释,但还是被拉至公堂,由詹拱判案,从而引出接下来的情节。灵犀佩本属于梅琼玉,却阴差阳错成为萧凤侣和宝湘灵的相爱凭证,冥冥中将梅琼玉和宝湘灵的命运紧密连接在一起,更是推动了情节的顺利发展。

1.2 贯穿全剧的线索

灵犀佩如线一般穿梭于全篇,从开始到结束把整个传奇情节串联为一体。据笔者统计,灵犀佩以“红娘”身份前后出现了七次,成为贯穿全剧的线索。虽然作者并没有点明灵犀佩和二女灵魂互换的直接关系,但灵犀佩“心有灵犀一点通”的美好寓意却串联起了梅琼玉和宝湘灵两位妙龄少女的命运轨迹,使得“灵魂互换”的情节设置似在意料之外却在情理之中。宝湘灵最初是通过灵犀佩与萧凤侣结下百年之好的盟誓,从阴间还魂之后,萧凤侣又以灵犀佩作为夫妻团聚的凭证。当梅夫人与梅香认出原属于梅琼玉的灵犀佩,则牵扯出梅琼玉和宝湘灵灵魂互换的纠葛,萧凤侣为自证清白带梅夫人找到真正的梅琼玉,灵犀佩又作为母女团聚的凭证,再次承担起剧中的线索作用。最后萧凤侣更是把灵犀佩当做迎娶宝湘灵的聘礼。因此,灵犀佩在这篇作品里担任重要线索,萧凤侣和宝湘灵通过它互相许下誓约,也通过灵犀佩再次确认对方的身份和情意,最终达成“皆大欢喜”的团圆结局。

1.3 悲喜转换的“纽带”

频繁的矛盾冲突构成了《灵犀佩》的曲折情节,灵犀佩除了作为贯穿剧情的线索,还是保证悲喜情节得以顺利转换的纽带。互为倾心的萧凤侣和宝湘灵私定终身后面临分离,故事情节朝着令人失望的方向发展,宝湘灵把灵犀佩送给萧凤侣后,情节在发展上则开始由悲转喜,峰回路转的情节设定更为二人未来的姻缘埋下伏笔。萧凤侣在面对科考不顺的打击而一筹莫展之际,剧情发展的总基调开始趋于平缓,当他随身携带的灵犀佩被梅夫人认出后,萧凤侣、宝湘灵、梅夫人三足鼎立的局面开始形成,推动故事的发展达到高潮。男女主人公本打算互诉衷情,但梅夫人的介入使剧情发展走向不可

预料的局面,萧凤侣被视为拐骗女子的罪魁祸首而扭至官府,宝湘灵也被梅夫人误认为是梅琼玉加以奚落,“我的儿,你为了这光棍,连亲娘都不认得了”,灵犀佩的出现打破了原本平缓的感情基调,更让读者经历了喜悦、失望、平缓、担忧、好奇等情绪,大喜大悲的情绪变化不仅增强了剧情的感染力,丰富了故事的内容,更为后续情节的发展留下悬念。可见灵犀佩看似不起眼,却起到引导故事悲喜情节顺利转换的重要作用。

灵犀佩在《灵犀佩》的谋篇布局中作为灵魂互换的触发器,矛盾由它而起,由它而终,不仅串联起梅琼玉和宝湘灵的相似命运轨迹,而且还成为萧凤侣和宝湘灵定情的凭证以及梅夫人和梅琼玉母女团聚的凭证,从而使剧情跌宕起伏,既推动故事发展又引出了新的情节。

2 相似命运与共同追求:“灵魂互换”的原因

梅琼玉和宝湘灵之所以实现“灵魂互换”,主要缘于她们的相似命运与共同追求,而这一切是在灵犀佩的相助下完成的。梅琼玉和宝湘灵虽然出身不同,但作为年纪相仿的少女,都在言行举止中透露出对爱情的渴望和对自由的向往,第二出梅琼玉出场自叹:“自在飞花轻似梦,不胜扳折惜年华,蛾眉淡扫月痕斜”,言语间流露出对自己身世的淡淡哀愁,梅琼玉似乎厌倦了平静、闭塞的生活,这就是她内心的羁绊,继而寄托到灵犀佩上。第四出宝湘灵的出场自白则表现出少女的忧愁苦闷对爱情的真挚期盼:“幽梦匆匆破后,脏粉乱痕沾袖。心绪几曾欢,赢得镜中消瘦。生受、生受,玉腕不胜金斗”,颇为相似的心绪构成了她们实现灵魂互换的前提条件,后续宝湘灵拾到了属于梅琼玉的灵犀佩,二人的情感羁绊由此而生,并将她们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2.1 因尤效婚姻逼迫导致不幸

《灵犀佩》故事的前半段,梅琼玉和宝湘灵都是作为被尤效欺辱的对象,有着相似的不幸命运,这是二人得以灵魂互换的原因之一。尤效霸占、凌辱民女的行为,完全无视两位女性的独立人格与清白名声,并直接导致她们“死于非命”的悲剧。虽然作者在第第三十三出设计了尤效溺水而亡的结局,并借丙灵公之口对尤效的无耻行径进行强烈批判:“尤

效你为缙绅,不思顾名修行,终日猖狂不羁,阴谋良善……你这厮造恶多端,罚你做个丑驴”,其灵魂轮回堕入畜生道的结局似乎暗含了许自昌对高官子弟无才无德、危害社会的愤慨,也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立场和情感。但剧作中的反派得到了教训,现实生活中的豪强劣绅仍在为害一方,父权社会中的女性难逃被“物化”的命运,她们往往被视为男性审美观照下可以随意争夺和把玩的客体。作为受害者的梅琼玉和宝湘灵都尝试过抗争,但她们的反抗无法抵御来自时代与社会的强大迫害力量。宝湘灵作为普通百姓家的女性,无权无势似是被豪强劣欺压的重要因素,但梅琼玉出身名门却还是难逃被辱没的命运,这反映出在以男性为尊的封建社会,无论出身哪种阶层的女性,都有可能成为被欺凌、被压迫的对象,不仅贞洁受到侵害,甚至会有生命危险。总之,命途多舛、情路不顺、走投无路的相似命运将梅琼玉和宝湘灵联系到了一起,才使得二人有了灵魂互换的契机。

2.2 一夫二妻的命运指向

《灵犀佩》第十六出丙灵公查看鬼策后发现梅琼玉和宝湘灵“阳寿未终,日后还该做萧凤侣的妻妾”,审问过程中又给二女指明了各自的婚配安排:“梅琼玉,你日后该做状元之妻。宝湘灵,你此去该嫁萧凤侣为妾”,可见“才子佳人,一夫二妻”的婚配模式应为命中注定,这也构成了宝湘灵和梅琼玉实现灵魂互换的原因之一。作者在给男主角萧凤侣安排婚姻时致力于实现包办婚姻与自主婚姻的对称,让他既娶了门当户对的梅琼玉,又娶了情投意合的宝湘灵,并通过“官居八座,位近三台”的尤尚书的批准来使“一夫二妻”在现实中合理化。虽然萧凤侣和宝湘灵是自由恋爱,但按照当时流行的封建门第观念,当萧凤侣状元及第,就在财富和社会地位上与酒家女宝湘灵拉开了距离,因为唐宋以后,科举与选官直接挂钩,中举可以说是通过考试改变了自己的身份和地位,中了状元就意味着不再是寒门,名义上已经与达官贵人接近。而为了解决男女双方社会地位悬殊的矛盾,营造“落难公子中状元,奉旨成婚大团圆”的圆满结局,作者只得采用认“义女”的方式来使宝湘灵“升值”,第二十五出梅夫人听取女儿梅琼玉的建议,收宝湘灵为义女:“我如今老景无依,意欲把你认作亲女,招赘萧秀才,以娱老景”。从此宝湘灵不仅获得了与梅夫人、梅琼玉伦理关系上的合法性,还能以官宦之女

的身份嫁给萧凤侣,状元萧凤侣得到了一个社会地位提高的虽旧犹新的妻子,这样的婚姻就可以说是门当户对,于是失衡的婚姻重新达到一种微妙的平衡,这也可以解释为趋于双娇齐获的平等性的一种动向。同时,作者也为梅琼玉和萧凤侣的婚配予以合理性的安排。萧凤侣状元及第后,通过自己的才华功绩得到尤尚书的赏识与接见,尤尚书做主让他与通家之女梅琼玉成婚,虽然萧凤侣再三解释自己心系宝湘灵,并无得陇望蜀之心:“晚生聘的,不是这小姐,怎好违背前盟”,但尤尚书不以为意,显然是将“一夫二妻”作为对萧凤侣的特殊嘉奖。之后梅夫人也默许了这一安排:“小女当日原许聘状元的,如今蒙尤大人主张,敢不允从,择日成亲便了”。在多方的无形施压之下,萧凤侣只好“谨依遵命”。可见作者试图在不违背社会秩序与道德伦理的情况下尽力营造两位妻子的平等地位,这是使两位佳人实力均衡的手段,目的是趋向无妻妾之别的双娇齐获的题材。同时我们也应该注意,“一夫二妻”叙事模式在中国古典戏曲中十分普遍,虽然在作品中致力于表现女性形象的闪光点,但为其设置的结局仍然陷入模式化的怪圈,似乎只有状元及第,左右坐拥佳人在怀才是人生追求的最终旨归,这反映了以作者为代表的男性文人的思想局限。

2.3 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向往

在经历一系列生与死的苦难打击之后,梅琼玉和宝湘灵仍然没有向以尤效为代表的黑恶势力低头,当面临生命与自由的抉择之时,她们宁可以死明志也不愿麻木屈从,还阳重生后更是以勇敢无畏的态度去追求美好的生活,这份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向往正是梅琼玉和宝湘灵实现灵魂互换的原因之一。《灵犀佩》的女主角一位出身名门,一位出身贫寒,但她们都重视自身的感受,渴望自由与爱情,并尝试摆脱“门阀等级”的迂腐观念。宝湘灵尽管来自社会底层,却不改对生命的热爱与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并对出身低微的穷秀才萧凤侣怀有特别的好感。萧凤侣自嘲是“尴尬寒儒”,宝湘灵却多番鼓励:“你是提桥司马,掷果潘安。端的天禄辐辏,敢为面逐高低”,显示出她不趋炎附势的高洁品性。当尤效蓄意谋娶宝湘灵时,宝湘灵则表现出宁为玉碎不为瓦全的决心:“既已许了相公,我生是你家人,死是你家鬼。就是被他夺去,我唯有一死,断不相负”,她勇敢和萧凤侣私定终身,这不仅反映出社会底层女性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自由人性的

觉醒,更是爱情对封建礼教的一次冲击,这种行为在明代森严的阶层背景中无疑彰显了宝湘灵反抗的大胆与坚决。另一位女主角因父亲早逝而家道中落,与寡母相依为命,她与母亲感情极深,这不仅体现在她听说母亲中风后便心急火燎地前去查看,还体现在与母亲分别数日再次相见时“如今得见母亲一面,就死也甘心了”的悲壮之语,“情”字赋予了她强大的能量,使她能够排除万难,只为与母亲团聚。除此之外,她也时常自谓“绮窗人伶俜相倚,似风后落花无主”,这份感伤则是对自由恋爱、死而不悔的强烈渴望。第二十二出梅琼玉被宝二扣押不放之际,萧凤侣掷地有声的诺言增添了她心中的好感,当梅琼玉从丙灵公那里知晓自己“阳寿未终,又说还要做状元之妻”时,又“不胜欢幸”,反映出她心怀对美好生活的憧憬和期待。与大胆热烈的宝湘灵相比,梅琼玉显然被多年的礼节教化限制了举动,但对萧凤侣的好感又掙掙着她的心绪,使她的一切行为都出自“情”的催动,并呈现出一副女儿家委婉忸怩的含蓄情态。梅琼玉和宝湘灵虽然有着不同的人生经历,也存在社会阶层和地位的巨大差异,但她们仍然是作为社会中的“人”而存在,有着相通的情感和追求,都想要突破当下生活的枷锁,勇敢去寻找另一种可能,这也构成了二人灵魂互换的契机。作者正是通过她们为广大妇女提供激励和鼓舞,并宣扬自由追求爱情,解放自我的行为。

概言之,虽然梅琼玉和宝湘灵的家庭出身、生活轨迹不尽相同,但她们都曾在不幸婚姻带来的苦难中挣扎,并始终勇敢无畏地追求自己的爱情与自由,这正是将来自社会不同阶层的女性联系起来的羁绊。迫于明代严苛的礼教束缚,使得广大女性难以找寻自我独立人格,她们一直被看作家庭及男性的附庸而存在,似乎只有通过“灵魂互换”这种超现实的途径才能获得更多的自由空间,并勇敢追求幸福。因而“灵魂互换”并不只是作为制造悬念的艺术手段而存在,更是寄托了作者对女性悲惨处境的同情与对女性理想世界的希冀。

3 尚奇观念与主情思想:“灵魂互换”的创作背景

“灵魂互换”这般曲折离奇的情节出现在封建礼教空前加强的明朝,其创作背景值得深究。笔者试从明代“非奇不传”的社会风尚、主情思想的深入

人心以及文人群体对社会现实的关照等三个方面来加以说明。

3.1 明代“非奇不传”的社会风尚

艺术思想观念的形成往往受到同时代政治、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晚明非奇不传的审美风尚同样与晚明独特的政治、经济背景和思想文化分不开。新航路开辟后拉开了“全球化”的序幕,由于中国在全球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很快受到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萌芽的冲击,大量白银的流入刺激了工商业的发展与繁荣。因而在作者生活的晚明时期,纵情靡废的享乐之风开始盛行,“吾浙之俗,灯市绮靡,甲于天下。人情习为固然”^{[9]362}。同时,市民阶层的迅速崛起也缩小了文人审美与市民艺术的距离,开始相互渗透与融合,原本为文人阶层所不齿的戏曲艺术逐渐成为社会大众喜闻乐见的文学体裁,这些戏曲作品多取材于市民日常生活,且敢于鼓吹自我,张扬个性。正是在这个“尚奇”的时代,部分作家开始选用奇闻轶事作为艺术创作的素材,致力于运用奇幻的想象来创作光怪陆离的艺术世界,“其事欲谬悠而亡根也,其名欲颠倒而亡实也”^{[10]423},以此来迎合读者的“求奇”心理。作者在创作《灵犀佩》时正是将“尚奇”作为贯穿文本始终的美学倾向,“灵魂互换”情节亦是对传统的反叛和个性的张扬。这类故事婉转曲折的情节以及主人公灵魂互换后的奇异经历无不给读者带来妙趣横生的阅读体验。一般来说,灵魂互换身份的双方通常有着社会地位、价值观念上的巨大差异,才能在互换灵魂之后产生具有落差感的叙事效果,从而刺激观众和读者的兴趣。虽然作者极力构建梅琼玉和宝湘灵在美貌、年龄、性格等多方面的相似性,但通过文本细读可以发现二人在社会阶层方面仍存在天差地别。梅琼玉静守深闺,出身书香门第,自谓“我自幼生长闺门,那曾出头露面”,父亲官居侍御,母亲李氏诰封孺人。宝湘灵则活跃于市井酒肆,出身寒门,自谓“我一向在酒胡垆旁过”“父亲在外面卖酒,母亲在里面行奸”。此种背景下,作者独具匠心地设置了“灵魂互换”情节,来有意模糊宝湘灵和梅琼玉的社会阶层差异。随着两人灵魂互换,情节如何发展下去,故事中的相关人物会有如何举动,都充满了不确定性,这就很容易激发起读者和观众的审美想象。同时,灵魂互换故事也打破了传统的才子佳人爱情戏的套路模式,改变了人们业已固定的欣赏习惯,当梅琼玉和宝湘灵灵魂互换的事情被澄清后,萧凤侣惊诧于“难道有这等异事”,梅夫人也感慨“不想果有这等异事”,这种情节设置很

好地满足了人们求新出奇的心理。

3.2 明代主情思想的深入人心

明初以朱元璋为首的帝王推崇传统儒家思想,为实现社会稳定与国家统治制定了严格的专制制度,反映在艺术创作上就呈现出对人性与自由表达的压抑。明中后期以来,随着明正德皇帝执政后的荒怠遗政和经济萧条,社会形态与思想意识逐渐开始关注个人,艺术的表现形式趋于自由化和随意化,强调创作者真情与感受的主情艺术思潮开始形成,如李贽的“发于情性”说、汤显祖的“唯情”说以及袁宏道的“情直语直”说。其中汤显祖作为明末戏曲艺术的领军人物,其“唯情”说就是最有代表的主情思想理论,他在《牡丹亭》中题词:“情不知所起,一往而深。生者可以死,死可以生。生而不可与死,死而不可复生者,皆非情之至也。”^{[11]221}他一改之前戏曲作品宣扬封建礼教思想,而是转向个人内心情感的表达,使“主情”这一创作原则与艺术观念深入人心,影响了诸多戏曲理论家和创作者,他们肯定人的自我欲望,赞美爱情,借戏曲创作主张人与人之间的平等,追求个性的自由发展。《灵犀佩》所描写的才子佳人之间的爱慕之情与浪漫故事,无论是题材内容还是表现形式都呈现出对主情思想的认同与彰显,剧中设置宝湘灵因情而死、因情而生的情节,亦是对汤显祖《牡丹亭》“主情”思想和“有情人终成眷属”主旨的借鉴,从中不仅能够看到汤显祖的影响力,也能看出主情思想在戏曲界的深入人心。作者作为封建社会的文人,一方面持有传统的人学观念,读书人要齐家、治国、平天下,所以萧凤侣身上体现出文人的政治情结和理想人格;另一方面受到晚明主情观念的影响,对自由恋爱表现出理解和认同,所以虽然给《灵犀佩》植入“灵魂互换”元素以增加剧作的奇幻色彩,但归根到底是为了歌颂萧凤侣和宝湘灵矢志不渝、超越生死的爱。戏曲理论家祁彪佳在《远山堂曲品》也肯定该作对爱情力量的重视:“大凡情缘一起,必有一种大不快人意处为之颠倒、为之齟齬,方见吾辈独有所钟。”^{[12]117}剧作第四出宝湘灵被父亲威逼“献笑倚门”之际,一曲【惜奴娇】唱出内心的哀恸:“鼓瑟湘灵,到做了楼头关盼、垆畔文君。朝朝暮暮浪逐莺莺燕燕。哀矜,蒲柳幽姿桃花运。断梅魂、含兰恨,闪杀人,是这临邛酒熟燕子楼成。”作为妙龄少女,她也渴望真挚的爱情,因而萧凤侣向其表露心迹之后,她就义无反顾地奔向对方,宁愿惹怒权

贵尤效,也不愿割舍对萧凤侣的真情。宝湘灵与杜丽娘一样,对“情”的追求都超越了生死界限,体现出作者对女性生存地位和生命状态的深刻思考,肯定了以宝湘灵为代表的女性大胆追求个性解放与婚恋自由的行为。

3.3 文人群体对现实社会的关照

晚明文学思潮呈现出儒释道三教融合的趋势,李贽提倡三教归儒,袁宏道受其影响指出“一切人皆具三教”^{[13]437},都显示出文人群体对个性解放的推崇,他们既是儒学的传人,又竭力从佛道思想中获取文学革新的养分。作者正是一面承袭儒家的社会伦理观念,一面又强调主体的觉醒和个性的解放,在《灵犀佩》创作中融合佛学的哲学思想,强调以人为本,重视人的情感体验,并以“灵魂互换”这种想象作为联结理想与现实的中介,从而支撑起作品的篇章布局及内在的思想体系。《灵犀佩》中的奇幻想象并非只是作者不切实际的种种空想,而是以幻写真,将他所关注的现实社会以虚构的艺术手法呈现出来,从而使剧作呈现出真幻交织的审美境界,如《灵犀佩》打破了传统戏曲中阴森恐怖的鬼神形象和冥界空间,赋予其鲜活的人间气息,从而提升剧作的艺术色彩。第十六出阴间主宰者丙灵公了解到梅琼玉和宝湘灵阳寿未尽,便准许她们还魂,但阴间的鬼吏在护送她们返回人间时竟公然索要钱财:“小娘子,阳间阴间总是一般,阳间承了差使,指望赚些钱。阴间承了差委,你们多少见赐些,带我们好好引你去还魂。”当鬼吏发现榨不出油水后,就让她们肉身不变而灵魂互换,“叫他们自不认自就是了”。“在戏剧人物的塑造过程中,一方面剧作者要化身为剧中人物,同时戏剧人物也要充分地体现剧作者的主观意图,充当剧作家的情感代言人。”^{[14]174}晚明社会的文人对鬼神世界的幻想总是基于对现实社会的认知和理解,因为万历年间的明神宗朱翊钧昏庸荒淫,朝廷又搜刮江南民财导致人民无穷苦难,文人群体纷纷选择用文学创作来抒发心中的愤懑与不满,他们笔下的冥司地府正是对现实社会的镜像展现。《灵犀佩》中小鬼对二女的剥削压榨无异于明廷对江南的敲骨吸髓,作者借古喻今地批判了不法官吏以权谋私、敲诈勒索百姓的行为,足见其对人性的充分把握,他精准捕捉了人类社会中的阴暗面,并将其融入对冥司地府的幻想之中。他以二女的灵魂互换为切入点,运用颇具浪漫主义的荒诞手法对“地府”这一传统信仰空间

进行重新构想,以地府的阴暗来映射现实的丑恶,讽刺了人性的泯灭与官场的黑暗。不过作者在批判现实之际也不放弃对真善美的追寻,如他对阴间主宰者丙灵公正义公道的品行就有所赞美,另外梅琼玉、宝湘灵灵魂互换并死而复生,表现出作者对人类死亡命运的同情,以及对美好、永恒生命的希冀。宝湘灵本与萧凤侣情投意合却阴阳两隔,梅琼玉心念母亲却抱恨投江,于是作者借灵魂互换的情节设置来完成她们的心愿,这种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暗合了作者本身的寄托。明代佛道盛行,许多文人由于不满显示的黑暗纷纷将佛学视为自己的精神栖息地,因为佛学与文学一样都是通过想象来化解现实的压力,从而达到幸福的彼岸。《灵犀佩》中也体现出佛家提出的生死轮回、灵魂不灭等思想,但这并不意味着作者渴望消极遁世,他作为士人阶层仍然心怀社会,只是试图在文学创作中寻求诗意的远遁,赋予宝湘灵和梅琼玉超越生死、灵魂互换的力量,使她们勇敢追求属于自己的幸福,这种审美的解脱方式增加了文学的禅学意境。

任何一种题材的兴起都有其因缘,作者之所以另辟蹊径地创作出“灵魂互换”题材,首先是为迎合明代“非奇不传”的社会风尚,满足读者的求奇心理;其次是受到汤显祖《牡丹亭》的影响,主情思想深入人心;最后体现了文人群体对社会现实的关照,借地府众生相来批判黑暗现实。由此可见,“灵魂互换”既是作者造奇设幻的艺术手段,也是表达审美理想的情感寄托。

4 结 语

虽然祁彪佳指出《灵犀佩》“至于两魂互换,互不相识,似涉于稚”^{[12]117},表现出对“灵魂互换”这种艺术手法的质疑,但作者的创作主旨并不在于张扬这些“怪力乱神”之事,剧作的娱人色彩仍较为鲜明。作者是把“灵魂互换”素材当作一种艺术智慧或资源来加以利用,来传达自己对情感欲望的呼唤与对社会理想的期盼。正因有了阴阳两界、灵魂互换的情节,宝湘灵的爱情超越生死的力量才得以彰显,这就使得《灵犀佩》的奇幻色彩与人文精神愈加突出。当然,剧作涉及的“因果业报”“轮回转世”“一夫二妻”等思想与时下的主流价值观背道而驰,反映出作者作为封建文人的思想局限,但他以“灵魂互换”题材融入传统的才子佳人爱情戏,赋予《灵

犀佩》人鬼杂出、灵异频生的神性品格和亦真亦幻的神奇色彩,使其艺术张力陡增,更以独特的想象丰富了古代文学世界,对后世文学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例如,蒲松龄《聊斋志异·长清僧》^{[15]13}中宣扬的对自我独立本性的固守;纪昀《阅微草堂笔记·水中冤鬼》^{[16]598}中对人间黑暗官场冤狱丛生的讽刺,都是以灵魂互换的情节安排来造成前后对比强烈的效果。此外,灵魂互换题材时至今日仍然活跃在影视及文学作品中,可见其旺盛的生命力,它不仅超越了一般意义上的奇幻叙事,而且已经成为作者传递某种情感的方式,这对日后有关灵魂互换题材的创作提出了新的思考。

参考文献

- [1] 古本戏曲丛刊编辑委员会. 古本戏曲丛刊三集 灵犀佩传奇[M]. 北京: 文学古籍刊行社, 1957.
- [2] 傅惜华. 傅惜华戏曲论丛[M].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7.
- [3] 徐朔方. 徐朔方集(第2卷: 晚明曲家年谱)[M].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3.
- [4] 齐森华. 中国曲学大辞典[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7.
- [5] 吴书荫. 许自昌和《水浒传》[J]. 曲学, 2017(5): 359-371.
- [6] 惠梦丽. 许自昌传奇三种研究[D]. 泉州: 华侨大学, 2014.
- [7] 钱静. 许自昌文学创作论[D]. 南宁: 广西师范学院, 2013.
- [8] 李渔. 闲情偶寄译注[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9.
- [9] 谢国桢. 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下)[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4.
- [10] 胡应麟. 少室山房笔丛[M].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9.
- [11] 上海辞书出版社文学鉴赏辞典编纂中心. 汤显祖曲文鉴赏辞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20.
- [12] 杨艳琪. 祁彪佳与《远山堂曲品·剧品》研究[M]. 北京: 中国戏剧出版社, 2007.
- [13] 陈永革. 晚明佛教思想研究[M].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07.
- [14] 谭帆, 陆炜. 中国古典戏剧理论史[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
- [15] 蒲松龄. 聊斋志异[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5.
- [16] 纪晓岚. 全译阅微草堂笔记(下)[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12.